

兴县蔚汾镇人民政府文件

兴蔚发〔2024〕3号

兴县蔚汾镇人民政府 关于下拨冬春救助款和救助物资的通知

各行政村：

2023年我镇因气候异常等原因共遭受4次自然灾害，全部是洪涝灾害。这些自然灾害对我镇农业生产造成了严重的影响，自然灾害给广大灾民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同时直接影响了灾民的基本生活。

近期，县应急管理局给我镇下达了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50万，冬春救助物资700件防寒衣。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为了切实保障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帮助受灾群众温暖过冬。

根据各村2023年上报的受灾人口、冬春需救助人口数，综合考虑各村的具体情况，镇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现将救灾款

和救灾物资下拨给各村，具体分配明细详见附表，由各村负责将救灾款和物资发放到每个灾民手中。

各村要加强冬春救灾款和物资的管理使用。在物资分配过程中，要重点保障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三类监测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特殊人群，按照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分类救助；要按照有关规定，管好、用好救灾物资。每个受灾人员物资或资金需予以救助，各村要及早安排，务必于春节前将救灾物资发放到灾民手中。救灾物资必须全部发放给 2023 年遭受自然灾害生活困难的群众，各村不得截留，不能当做救济物资使用，各村在发放救灾物资时，要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做到账目清楚，手续完备。救灾物资发放情况应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并将发放明细在村务公开栏和村民小组予以公示。救灾物资是高压线，不可触碰。

各村要严格落实救灾款和物资管理使用办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发放。严禁出现滞拨滞留、优亲厚友、损失浪费、弄虚作假、截留克扣、挤占挪用、虚报冒领、贪污私分等问题，严防腐败发生，确保把有限的物资用在最急需帮助的灾民身上，用在最需要的地方。镇纪委将适时对各村救灾物资的发放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于分配使用过程中截留、挤占、挪用、贪污救灾物资的，镇纪委将严肃问责。

（此件予以公开）

兴县蔚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7 日



附表

蔚汾镇救灾物资分配表

村委	棉服装（套）
程家沟	28
东关	82
东坡	32
公义	23
关家崖	18
官庄	20
郭家峁	13
河儿上	10
贺家圪台	20
贺家坪	9
后发达	27
李家湾	20
龙尾峁	13
孟家沟	23
南康家沟	9
南通	27
千城	19
乔家沟	29
秦家圪棱	10
石盘头	33
树林	11
宋家塔	30
西关	82
肖家洼	15
杏花咀	10
塬头	13
饮马会	24
原家坪	28
长乐	22
合计	700

附表：

救灾资金分配表

村委	冬春需救助人口数 (人)	救灾资金(万元)	备注
程家沟	116	2.2	每人不超过 500 元每户不超过 2000 元,(人口数 ≥4)
东关	154	3.1	
东坡	310	1.85	
公义	246	2.05	
关家崖	18	0.9	
官庄	121	1.7	
郭家峁	111	1.35	
河儿上	73	1.15	
贺家圪台	187	2.25	
贺家坪	40	1	
后发达	27	1.35	
李家湾	20	1	
龙尾峁	42	1.35	
孟家沟	53	2.2	
南康家沟	64	1.15	
南通	91	1.65	
千城	43	1.75	
乔家沟	58	2.15	
秦家圪棱	121	1.4	
石盘头	189	2.2	
树林	22	1.05	
宋家塔	326	2.35	
西关	249	3.1	
肖家洼	70	1.3	
杏花咀	24	1.15	
塬头	114	1.75	
饮马会	117	1.75	
原家坪	81	2.05	
长乐	72	1.75	
合计	3159	50	